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年5月25日

第1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02〕15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 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24号)	(1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科政发〔2002〕177号)	(15)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证发 放办法》等137件文件的通知(京建法〔2002〕165号)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工作中废止和停止执行 有关文件的通知(京地税检〔2002〕51号)	(2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研发〔2002〕63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2〕14至41号)	(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5th, 2002

Issue No. 1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Method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ing Methods in Beijing (Jingzhengling No. 93)	(5)
Circular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Guarantee System of the Minimum Standard of Living in Rural Areas (Jingzhengfa No. [2002]15)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ducing Textbook Price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s and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extbook Administrative System (Jingzhengbanfa No. [2002]24)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ing Methods in Beijing (Jingkezhengfa No. [2002]177)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nstruction on Stopp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Methods on Issuing Certification of Commencement of Building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 No. [2002]165)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Taxation on Annuling and Stopp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Documents on the Procedures of Taxation Inspection (Jingdishuijian No. [2002]51)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on Annuling Some Regulatory Documents (Jingminyaf No. [2002]63)	(27)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No. [2002]14 to 41)	(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02 年 4 月 2 日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淇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本市科学技术进步,促进首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用于奖励本市行政区域内对科学技术创新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第三条 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速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复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应当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在评审、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范围包括:

(一)研究、开发或者系统集成高新技术应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二)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或者取得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三)在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并使之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四)在社会公益性领域研究、开发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计量、标准、档案等公共技术,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的;

(五)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

(六)研究成果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

(七)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市传授先进技术、培养科技和管理人才,促进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九条 下列项目不属于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范围: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项目;

(二)正在研究且不能在其他领域应用的项目;

(三)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项目;

(四)已申报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奖励一次,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一等奖奖金 5 万元,二等奖奖金 3 万元,三等奖奖金 1 万元。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单项奖励授奖人数一等奖不超过 12 人,二等奖不超过 9 人,三等奖不超过 6 人。获奖人员按贡献大小排序。

重大工程类和重大推广类项目,依据单位申报,奖项可以仅授予组织。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由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组织推荐:

(一)市级以上行政部门;

(二)所在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三)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由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初审,专业评审委员会在初审过程中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办法,并将表决结果向复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建议。评审委员会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或者复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项目获奖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初审结果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内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复审。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市人事、财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组织,应当从实施获奖项目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立项。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获奖项目,符合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推荐。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是获奖候选人或者获奖组织成员,以及其他与获奖候选人或者获奖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不得与获奖候选人单独接触,不得透露所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由评审委员会提出,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他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由其所在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因其违法行为骗取奖励的,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社会力量经登记设立的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项,在评审、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所收取费用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1988 年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京政发〔1988〕12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 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

京政发〔2002〕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扶贫帮困工作力度的精神，妥善解决本市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生活困难，切实保障农村居民（指具有本市农业户口的人员）的基本生活，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政府决定，从2002年度起在本市建立并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将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改革和完善社会救济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措施，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必要途径，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本市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践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提高认识，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认真抓紧、抓好落实。

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有关区县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公示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推动农村居民社会救助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农村居民最低保障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保障制度的衔接，防止出现漏保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和矛盾要及时研究，积极妥善处理，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确保这项制度顺利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改革开放以来,本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各郊区县在促进农村地区社会经济的同时,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农村社会救助、五保供养、扶贫济困等工作,有效缓解了农村低收入居民的生活困难。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使农村社会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居民的基本生活,市政府决定从 2002 年度起,在本市建立并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本市实际出发,逐步完善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面向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难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应坚持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原则,因地制宜、量力而行、重在制度建设的原则,在保障基本生活的基础上,随着农村社会经济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保障对象的范围和保障标准

(一)保障范围。凡具有本市农业户口、上年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区县当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均纳入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分为全额享受和差额享受两种。其中:农村五保对象;孤老烈军属等特殊优抚对象困难户;原民政部门管理的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国民党起义投诚、宽释及特赦人员等特殊救济对象;无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以及其他特殊生活困难人员等,按照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低保待遇。其他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对象,均按照其上年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区县当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低保待遇。

农村五保对象除享受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外,再附加保障金的 10% 作为生活补助费,并按国务院颁布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要求,确保其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家庭年人均收入的 65%,不足部分由区县和乡镇财政予以补足。

原民政部门管理的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国民党起义投诚、宽释及特赦人员等特殊救济对象,如其原来享受的生活救济标准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则按照原救济标准发放。

(二)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区县政府自行确定。各区县要本着既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考虑当地财政的承受能力;既保障低收入农村居民的基本生活,又有利于克服依赖思想、调动劳动生产积极性的原则,按照维持当地农村居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柴)以及未成年人义务教育等因素,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各区县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农业、统计、物价等部门提出保障标准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随着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物价指数的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一般每年度调整一次。

(三)收入计算。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按照家庭所有成员全年农副业生产及其他合法劳动经营所获纯收入的总和计算。农村居民根据有关规定所享受的奖励、荣誉津贴,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的抚恤补助、优待金,以及临时性社会救助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申请、审批程序和保障金发放办法。申请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村委会核实申请家庭收入,确认其符合申请条件后填写申请表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负责将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报送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乡镇政府委托村委会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受理、审批和保障金发放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各区县、乡镇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保障标准或将应保对象排斥在外。

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村居民当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主动地告知村委会,村委会负责报告管理审批机关,并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保障待遇的手续。民政部门每年应对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的收入情况进行复审。

三、资金管理

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所需资金,由各区县政府负担,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将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因素纳入市财政对区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办法中,保证财政困难区县的基本需求。

每年年底前,由各区县民政部门在核定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所需保障资金的基础上,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及时将保障金拨付乡镇政府,年终根据实际支

出情况编制决算。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采取多种帮扶措施,增加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补贴,对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成员在就医、就学等方面给予优惠或照顾。要广泛动员社会民间组织和个人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增强保障实力。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要纳入当地农村工作和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整体规划,实行区县负责制,由区县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农村基层低保管理服务网络,保证这项工作顺利推进。乡镇政府要安排专人负责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村委会要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特别要抓紧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尽快实现计算机管理和网络化。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保障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督,确保保障资金不被挪用和挤占。农业、审计、物价、统计、卫生、教育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宣传。

(二)倡导社会互助,鼓励保障对象劳动致富。在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过程中,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给予劳动生产扶持,教育、鼓励和支持他们自食其力,通过生产劳动脱贫致富,逐步改善生活状况。要弘扬扶贫济困、团结互助的传统美德,倡导邻里互助、社会帮扶,大力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等活动,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水平。对五保对象、孤老、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各乡镇政府及村委会应明确帮扶人,实行包户服务。

(三)狠抓制度建设,严格依法办事。各区县要依据本《意见》,尽快制订具体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公示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民政部门对保障对象的申请行为要依法严格审批,确保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有关单位要规范工作程序,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障金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所有从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都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廉洁自律,严格依法办事。如发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要严厉查处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刑事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要追回保障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本《意见》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政府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 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体改办、市教委、市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 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体改办 市教委 市新闻出版局 市财政局
市物价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为加强本市中小学用书管理，切实减轻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体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材市场

(一)坚决取缔不合理教材费用项目，降低教材成本费用。市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学校不得收取教材开发费、目录审定费、新教材推广宣传费、培训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出版发行部门不得将上述费用列入教材成本费用范围。出版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出版单位的生产经营成本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发行环节的成本费用由发行单位的经营成本费用和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构成。

(二)调减租型费率和发行折扣率。租型费仅限著作权使用费和型版制作费两部

分。教材发行实行全国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具体标准按照《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京价收字〔2001〕417号)和《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北京市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京新出财〔2001〕54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核定中小学教材印张、封面、插页价格及零售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物价局会同市新闻出版局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以租型、出版、发行等环节发生的行业平均成本和5%的成本利润率为基础,在国家规定的中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内具体制定本市中小学教材印张单价,并按照成本费用利润率不超过5%的标准核定教材封面、插页价格。同时,按照《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945号)的规定,具体核定本市出版的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各教材出版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教材的用纸规格和定量、插页数量等相关资料,加强经营管理,在保证教材质量的前提下继续努力降低教材成本。

(四)整顿教材编写、出版和发行环节的秩序,加强教材价格的管理和监督。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小学教材出版、印刷和发行的管理工作,深化出版发行体制改革,规范出版、印刷、发行等环节秩序,制定并查处北京地区出版发行单位在教材出版、印刷、发行等环节上的违法、违规行为。市教委负责中小学教材的核准、审定、推荐及使用等管理工作,规范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推荐及选用等工作秩序。市物价局负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监督管理,制止并依法查处随意提高成本和价格的违规行为。

二、实行政府为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

为保证贫困家庭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从2002年秋季起,对具有本市城镇户口、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具有本市农业户口、上年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当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内所需教科书。

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遴选享受免费教科书待遇的学生及免费教科书的选用、征订、发行和发放工作,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收取享受免费教科书待遇学生的书款。

购买教科书的经费由各区县财政负担,财力确有困难的区县,可由市财政从教育费附加中给予补助。各区县要据实核定经费数据,且专款专用,并将具体使用情况报市教委、市财政局备案,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或弄虚作假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

(一)规范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和发行环节的秩序。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对与中小学教材同步的练习类图书、中小学暑假、寒假作业类图书、中小学练习题、试

卷类图书的出版实行总量控制。凡出书范围含教育类图书的市属出版社,在安排出版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前,必须向市新闻出版局提出选题计划及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出版。每年安排的中小学教辅类图书选题品种(以使用书号为准,下同)总量不得超过当年图书选题品种的10%。未经批准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中小学教辅类图书。

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必须到国家或省级书刊定点印刷单位印刷。印刷单位在承接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印刷时,除履行正常委印手续外,还应核查由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该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品种的批准文件。市属出版单位不得与非出版单位合作出版中小学教辅类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将中小学教辅类图书租型转给非出版单位;出版、发行单位不得强迫学校组织征订或随教材搭售中小学教辅类图书;任何非出版单位和个人不得编印、出版、发行供学生有偿使用的各类图书及辅导教材。

禁止将各种形式的教辅材料编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征订发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搭售教辅材料,也不得强迫学校订购,中小学校不得组织学生购买。

(二)建立教辅材料监督检查制度。市教育、新闻出版、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辅类图书的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印装质量和价格标准的检查监督。市、区县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监督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反映的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使用中的问题,由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调查处理,发现违规行为要严肃处理,对非法从事教材、教辅材料出版、印刷、发行活动的单位和部门要依法查处,坚决取缔质量低劣的教辅材料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四、深化教材管理体制变革

(一)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教材编写核准制度,完善教材审定体制。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提高本市教材编审质量,完善教材管理。按照课程管理权限,由市教委负责组织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审定工作。核准的重点是申报教材编写者的资质、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体系结构及教材的适用范围。国家公务员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参与教材编写,已经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全部退出;参加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材审定的人员,被聘请期间也不得参加教材编写。

(二)引入竞争机制,积极稳妥地推动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制度改革。教材出版发行由符合教材出版、发行资质的机构(或出版发行联营机构),在市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范围内,本着保证质量、公平竞争、降低成本的原则,通过招投标进行。

根据国家教材出版发行改革试点的进展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由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本市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科政发〔2002〕1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日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的范围。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办法》第七条中所称的“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本市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是指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在京设立面向全市的经常性科学技术奖。

第五条 《办法》第八条(二)中所称的“具有创新性”,是指该项技术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技术上有创新或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指标(性状)、技术经济指标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优于同类技术。

第六条 《办法》第八条(五)所称的“基础研究成果”,是指在自然科学领域的发现,并且该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七条 《办法》第九条(一)中所称的“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不能公开的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目的的项目。

第八条 《办法》第九条(二)中所称的“正在研究的项目”,是指正在研究尚未完

成的成果;或者已经完成,但不能在其它项目中推广应用的阶段性成果。

第九条 《办法》第九条(四)中所称的“已申报其它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是指同一项目不得同时在其它省市申请奖励,不得重复获奖。

第十条 《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依据单位申报,奖项可以仅授予组织”,是指在项目申报中,当主要完成人的排序难以确定时,经各完成单位协商同意,可以不填具体完成人。

第十一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中所称的“回避”,是指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本年中若有涉及本人或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参加评审,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参加本年度的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属于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的诊断、治疗、预防技术和康复技术、药品、生物制品和医疗器械;生物新品种;资源考察、勘探成果;优秀设计、重大工程、技术改造、环境保护和其它农林牧渔业成果。

新产品、新材料:应当是结构新颖,有新功能,能充分利用我国资源,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先进水平,经批量生产,证明性能可靠;有企业标准,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产品标准;食品、化妆品类项目需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卫生标准,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技术、新工艺:应当是技术水平先进,经应用实践证明在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材料、降低能耗,改善劳动条件,消除污染等方面有很大作用;技术成熟,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新的诊断、治疗、预防技术和康复技术:应当是技术水平或医疗技术达到先进水平,有一定数量的病例和科学的数据,并证明是安全有效的;其主要研究论文应当在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药品(人用药、农药、兽药)和生物制品:应当是技术水平先进,一、二类新药应获得临床研究批准文件;三、四类新药应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生物制品应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生物制品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先进,三类医疗器械须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一、二类医疗器械须有省(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生物新品种(含动物、植物和微生物):自行发现或培育出与原品种有根本性差异的新品种、新材料、新组合,经过严格的科学验证和专业管理部门的认定或批准;通过基因工程方法获得的新品种、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科技行政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基因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和使用(农作物新品种要有三年区

域试验),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资源考察、勘探成果:科学论证严谨,有可靠数据,发现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自然资源,对我市有关部门的决策起较好的作用,或经开发利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优秀设计、重大工程、技术改造、环境保护等成果:正确贯彻工程建设方针政策,紧密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和工程特点,积极采用新技术,精心设计、精心施工,达到生产或使用的要求,投入运行使用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其它农林牧渔业成果:经过科学实验取得可靠数据,经过较大面积或范围生产试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在研究、开发应用技术成果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检验的,必须符合《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由市科技行政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应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复印件。

(二)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属于通过集成的办法,推广使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通过集成对推动产业发展或形成新的产业,振兴地方经济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属于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对自然界有新的发现,对自然规律有新的认识、解释,经过实践验证具有创造性和很高学术水平。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必须在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或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一年以上,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认同,经5名副教授级以上的同行专家(非本单位专家须占80%以上)的推荐。

(四)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属于为社会公益服务的技术基础类成果。

经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正式批准采用,并实行一年以上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及被国际标准化组织采纳的建议。建立各级计量基准和计量标准(包括标准物质)、各级检定系统,建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以及在统一全国或全市量值中发挥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项目属于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决策咨询、科技规划、政策法规和管理方法,应有独到见解,被有关部门采用,并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应提供下列文件:

(一)市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

(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或发明专利证书或行业组织的验收

报告或著作权、版权证；

- (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总结报告；
-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
- (五)特种行业的行业许可证、产品登记证或注册证书；
- (六)科研成果查新报告书；
- (七)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 (八)要求出具的其它证明。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附数据软盘。

第十四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渠道推荐:

- (一)由一个单位完成的成果按其行政隶属关系推荐；
- (二)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按协商确定的推荐渠道进行推荐；
- (三)民办科研机构或个人(含非职务)所完成的成果,按其属地原则由区、县科技行政部门进行推荐；
- (四)中央在京单位完成的成果,可直接向市奖励办申报。

第十五条 本市有关单位或个人与国外学者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其主要学术思想由本单位或个人提出,科技研究工作以国内完成为主,经合作方同意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可按第十四条的规定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含多个子项目,且子项目已单独申报获奖的,在总项目申报时,应剔除已获奖的子项目的内容。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下列审查:

- (一)是否符合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范围和条件；
- (二)提供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合格；
- (三)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 (四)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

第十八条 推荐单位在对申报成果审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提出推荐意见和推荐等级。

第十九条 市奖励办对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后,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委会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业评审委员会)初评。

第二十条 市专业评审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评审:

- (一)每个推荐项目确定二名主要评审员(简称主审员),主审员应在评审会前认真审阅有关申报材料,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 (二)申报一等奖成果,由市奖励办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或其它形式的调查,并组织主要完成人答辩。

(三)召开专业评审会。到会评委须超过应到评委的三分之二,所形成的决议方

为有效。

市专业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成果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时一等奖成果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到会评委的同意;二、三等奖成果须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到会评委的同意。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从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和影响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等奖:应达到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重大,并取得特别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应接近同类项目的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技术难度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很大,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应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推动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比较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初审结果,由市奖励办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初审结果提出异议。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的真实性有不同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

推荐组织及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详细地址,并签名。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异议材料中注明。

第二十四条 市奖励办受理异议后,属于实质性异议的,由市奖励办负责调查,推荐组织协助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属于非实质性异议的由推荐组织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市奖励办负责将处理意见提交复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复审委员会负责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做出的建议报市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市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专业评审委员会和复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对一、二、三等奖获奖成果做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可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报下年度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条件,对要求申报的成果进行审核,在国家限定的数量内择优向国家推荐。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及其它

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向市奖励办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纪检部门举报。

市奖励办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纪检部门应当将对举报进行调查,做出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告知举报组织或举报人。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02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证发放办法》等 137 件文件的通知 京建法〔2002〕165 号

各处室、区县建委及直属单位: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京办发〔2001〕24 号)的要求,我委对 1980 年以来颁布实施的 263 件政策措施进行了清理,决定停止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证发放办法》等 137 件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停止执行文件目录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停止执行文件目录

- 1、《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证发放办法》(京建工〔1994〕125 号)
- 2、《关于停建、缓建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办法及损失费用计算的暂行规定》(京建企〔1981〕95 号)
- 3、《北京市国营建筑施工企业试行材料节约奖的若干政策规定》(京建字〔1987〕27 号)
- 4、《关于转发〈停缓建工程结算工程款办法〉的通知》(京建定〔1988〕260 号)
- 5、《北京市中外合资建设工程概预算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试行)》(京建法〔1988〕48 号)
- 6、《关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及细则的补充通知》(京建法

[1997]411号)

7、《关于调整劳动保险基金标准和颁发〈北京市建筑行业实行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京建法[1991]263号)

8、《北京市工业企业优秀科技人员、先进科技机构奖励试行办法》(京建科[1989]81号)

9、《北京市〈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实施办法》(京建法[1992]436号)

10、《北京市建委系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奖励办法》(京建法[1991]249号)

11、《北京市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管理规定》(京建监[1994]558号)

12、《北京市建设监理管理办法》(京建法[1993]29号)

13、《关于加强对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管理的补充规定》(京建综[1989]121号)

14、《关于完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的补充规定》(京建综[1990]162号)

15、《关于进一步完善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的通知》(京建综[1991]428号)

16、《北京市建委实施〈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细则》(京建企[1995]370号)

1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京建法[1990]37号)

18、《关于外国建筑企业在本市承包建设工程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企[1988]62号)

19、《关于实行电梯安装许可证制度的通知》(京建企[1988]205号)

20、《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企业资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企[1991]260号)

21、《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实施细则》(京建企[1994]198号)

22、《北京市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京建企[1995]610号)

23、《关于对电梯安装、维修企业重新审定资质的通知》(京建企[1995]508号)

24、《北京市送变电施工企业五级资质标准及营业范围》(京建企[1995]133号)

25、《北京市建筑劳务基地化管理办法(试行)》(京建外[1991]396号)

26、《关于核发外地进京施工企业进京许可证办法的通知》(京建外[1993]682号)

27、《关于颁发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使用外地农民合同制工人审批办法的通知》(京建外[1993]381号)

28、《关于加强外地进京分包队伍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外[1997]404号)

29、《关于实行建筑劳务限额卡和统一建筑劳务合同格式的通知》(京建外[1988]

9号)

30、《关于实行“外地在京施工人员跨区(县)流动转移单”的通知》(京建外〔1989〕74号)

31、《北京市建筑企业聘用离退休人员管理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京建法〔1991〕80号)

32、《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京建法〔1992〕437号)

33、《北京市〈施工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建法〔1992〕438号)

34、《关于中央在京施工企业在我市办理备案手续的通知》(京建企〔1989〕212号)

35、《建筑市政施工暂设电气工程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京建企〔1984〕114号)

36、《关于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安全工地活动和广泛开展施工现场管理达标活动的通知》(京建施〔1991〕98号)

37、《关于转发〈建筑工地食堂卫生管理标准和要求〉的通知》(京建施〔1989〕120号)

38、《关于重申停止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混凝土桩的通知》(京建施〔1989〕12号)

39、《关于实行人工挖、扩桩孔施工许可证的通知》(京建施〔1990〕136号)

40、《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京建法〔1990〕55号)

41、《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京建施〔1992〕423号)

42、《关于颁发“人工挖扩桩孔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施〔1993〕67号)

43、《北京市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规定》(京建施〔1995〕140号)

44、《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通知》(京建施〔1997〕54号)

45、《关于取消人工挖扩桩工艺,推行机械成桩的通知》(京建施〔1998〕290号)

46、《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的紧急通知》(京建施〔1994〕159号)

47、《关于建立因工伤亡事故、火灾事故、重大机械事故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施〔1988〕102号)

48、《关于在全市施工企业开展“创建文明安全工地活动”的通知》(京建施〔1988〕111号)

49、《关于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大幅度减少因工伤亡事故的决定》(京建施〔1988〕140号)

50、《北京市商品混凝土技术管理规定》(京建质〔1988〕248号)

51、《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测量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京建质〔1988〕259号)

52、《北京市建筑企业试验室管理人员和试验人员考核办法》(京建质〔1988〕68

号)

53、《关于施工现场加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的暂行管理规定》(京建质〔1989〕155号)

54、《关于加强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和验收工作的通知》(京建质〔1992〕238号)

55、《关于对电梯安装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京建质〔1993〕539号)

56、《关于转发〈工程桩动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通知》(京建质〔1993〕491号)

57、《关于实行住宅工程质量竣工“保修服务卡”制度的规定》(京建质〔1997〕92号)

58、《北京市建设工程竣工质量核定办法(试行)》(京建质〔1995〕311号)

59、《北京市建筑企业试验室管理办法》(京建质〔1995〕313号)

60、《关于加强节能住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质监总站〔1997〕128号)

61、《关于加强本市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和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质〔1999〕354号)

62、《建立工程质量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的暂行规定》(质监总站〔1999〕26号)

63、《关于工程检测资格管理的通知》(质监总站〔2000〕19号)

64、《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基础与结构抽样测试工作暂行规定》(质监总站〔2000〕35号)

65、《关于商品混凝土质量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京建质〔1986〕282号)

66、《关于加强对城镇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改造管理的通知》(京建办〔1993〕578号)

67、《关于城市居民住宅实行初装修竣工制度的通知》(京建法〔1994〕174号)

68、《北京市建筑防水工程施工管理办法》(京建法〔1991〕238号)

69、《北京市住宅小区工程施工及验收管理规定》(京建法〔1994〕173号)

70、《北京市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试行办法》(京建办〔1992〕511号)

71、《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质监总站〔1995〕58号)

72、《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质监总站〔1994〕38号)

73、《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资审和监督构件厂、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档案资料的管理规定》(质监总站〔1993〕19号)

74、《〈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实施细则》(京建企〔1994〕198号)

75、《〈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办法〉实施细则》(京建质〔1992〕189号)

76、《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京建质〔1996〕418号)

- 77、《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实施办法》(质监总站〔1997〕82号)
- 78、《关于启用〈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的通知》(质监总站〔1997〕100号)
- 79、《北京市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合同预算审查试行办法》(京建字〔1984〕379号)
- 80、《北京市城市开发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补充规定》(京建招〔1988〕164号)
- 81、《关于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小型工程1994本)〉的通知》(京建同〔1995〕446号)
- 82、《关于签订〈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行企业法人委托代理人登记制度的通知》(京建同〔1995〕398号)
- 83、《关于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的通知》(京建同〔1995〕445号)
- 8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法〔1999〕339号)
- 85、《关于贯彻市政府有关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规定的通知》(京建经〔1991〕147号)
- 86、《关于在全市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京建法〔1992〕153号)
- 8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交易管理规定》(京建法〔1996〕544号)
- 88、《北京市建设工程开工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1989〕147号)
- 89、《关于市政拆迁房有偿使用的通知》(京建市〔92〕486号)
- 90、《关于加强中央、国务院及部队在京单位基本建设宏观管理的通知》(京建计〔1994〕162号)
- 91、《加强城市住宅楼房信报箱管理的若干规定》(京建字〔1985〕56号)
- 92、《关于新建居住区配套邮电局、所分摊建设投资的批复》(京建开〔1988〕135号)
- 93、《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升级实施细则》(京建开〔1991〕193号)
- 94、《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综合开发和分散建设市政、生活服务设施建设费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开〔1988〕173号)
- 95、《关于转发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京建开〔1992〕349号)
- 96、《关于在商品房购销活动中使用统一〈商品房购销合同〉的通知》(京建开〔1994〕454号)
- 97、《关于综合开发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商业网点有关问题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建开〔1994〕216号)
- 98、《关于新建住宅商品房实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售价的通知》(京建开〔1996〕462号)

- 99、《北京市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京建开〔1997〕480号)
- 100、《关于经济适用住房销售购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开〔1999〕130号)
- 101、《关于加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字〔1987〕22号)
- 102、《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京建材〔1988〕152号)
- 103、《关于采暖散热器生产许可证发放工作的通知》(京建材〔1988〕118号)
- 104、《关于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市场管理的联合通知》(京建材〔1989〕234号)
- 105、《北京市塔式起重机拆装单位资质审查条件(试行)》(京建材〔1988〕226号)
- 106、《关于供应重点、重要工程地材产品的经营销售企业实行定点发证工作的通知》(京建材〔1990〕115号)
- 107、《关于供应北京市重点、重要工程地材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定点发证工作的通知》(京建材〔1990〕14号)
- 108、《关于转发〈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机械设备管理达标、升级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材〔1991〕213号)
- 109、《关于加强对外埠水泥进京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2〕478号)
- 110、《关于对建筑防水材料实行认证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2〕377号)
- 111、《关于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市场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2〕351号)
- 112、《关于对建筑防水材料实行使用认证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2〕116号)
- 113、《关于加强地方建筑材料市场管理的补充通知》(京建材〔1993〕312号)
- 114、《关于对“收缴实心砖限制使用费的管理办法”修改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建材〔1993〕291号)
- 115、《关于收缴实心砖“限制使用费”的管理办法》(京建材〔1993〕179号)
- 116、《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京建材〔2000〕760号)
- 117、《关于修订返退实心砖限制使用费标准的通知》(京建材〔1998〕74号)
- 118、《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供应管理暂行规定》(京建材〔1995〕556号)
- 119、《关于建筑钢材、水泥供应资格认证管理的补充的通知》(京建材〔1995〕307号)
- 120、《北京市水泥使用认证实施办法》(京建材〔1995〕31号)
- 121、《关于加强对全市建材工业发展少数行业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5〕272号)
- 122、《北京市建筑门窗准用证管理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建筑门窗型材定点生产管理实施办法》(京建材〔1996〕383号)
- 123、《关于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征收、使用、审批等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建材〔1996〕599号)

124、《关于对建筑结构工程混凝土外加剂实行准用证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6〕303号)

125、《关于对建筑砌块实行准用证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6〕287号)

126、《关于重申在围墙建筑中禁止使用实心砖的通知》(京建材〔1997〕81号)

127、《关于印发北方节能住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零税率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材〔1998〕82号)

128、《关于扩大预拌混凝土的使用范围和在施工现场使用散装水泥的通知》(京建材〔1998〕107号)

129、《关于加强北京市建材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材〔1998〕323号)

130、《关于对建筑外墙涂料实行准用证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9〕214号)

131、《北京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规定》(京建材〔1999〕427号)

132、《进一步限制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暂行规定》(京建材〔1999〕81号)

133、《关于水泥产品准用证实行分类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9〕96号)

134、《关于加强用水器具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材〔1998〕419号)

135、《关于加强对混凝土和建筑砂浆防冻剂使用认证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材〔1993〕507号)

136、《关于加强建筑防水材料使用认证管理的补充通知》(京建材〔1993〕56号)

137、《关于改进市财筹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三材”供应和财务结算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京建材〔1992〕144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在税务检查工作中 废止和停止执行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地税检〔2002〕51号

各区、县地方税务局、各分局，市局各处室：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意见》(京办发〔2001〕24号)文件的规定，市局对已发布执行的关于税务检查工作的政策文件进行了清理，将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没有相关的上位法依据的四个文件作出废止和停止执行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征收管理行政处罚若干问题

暂行规定》的通知(京地税检〔1995〕258号)因文件中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不符合新征管法的规定,予以废止。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保证金收取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京地税检〔1994〕55号)因新征管法中无向纳税人收取纳税保证金的规定,此文件没有上位法的依据,予以废止。

三、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纳税担保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检〔1995〕545号)因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新征管法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待新征管法实施细则发布后,根据细则精神对文件进行修改再重新下发执行。

四、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的试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检〔1995〕541号)因文件中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新征管法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待新征管法实施细则发布后,根据细则精神对文件进行修改再重新下发执行。

五、各区县局、各分局在税务检查工作中遇到涉及上述文件进行处理的业务问题,要严格按照新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疑难问题报市局检查处个案研究处理。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民研发〔2002〕63号

各区县民政局,局机关各处室、二级单位、直属单位:

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清理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性措施的意见》(京办发〔2001〕24号)的部署,我局对1980年至2001年所发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出应废止文件54件(详细目录录附后)。凡列入应废止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自发文之日起一律废止。

附件:北京市民政局废止文件目录表

北京市民政局

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

北京市民政局废止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转发民政部、国家保密局《民政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京民办发〔1995〕11号	1995
2	关于转发民政部《民政信访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民办发〔1994〕7号	1994
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试行《北京市光荣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84)民优字 220号	1984.07.05
4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光荣院工作人员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	(88)民优字 297号	1988.09.20
5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换发革命伤残人员证件的通知	(89)民优字 313号	1989.09.18
6	北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核定光荣院包干经费问题的通知	(89)民优字 254号	1989.09.19
7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加强革命烈士报批工作的通知	京民优字(1992)277号	1992.06.26
8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优字(1998)3号	1998.12.15
9	关于开展评选光荣院优秀服务员活动的通知	京民优字(1999)160号	1999.05.10
10	关于表彰光荣院优秀服务员活动的通知	京民优字(1999)300号	1999.09.17
11	北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民救发〔1998〕238号	1998.07.17
12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下发《北京市救灾扶贫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民社字〔1993〕167号	1993.07.10
13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民基发〔1998〕30号	1998.02.16
14	印发《关于在社区服务设施内开展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规定》的通知	京民福字〔1992〕第 226号	1992.05.25
15	关于加强社区服务行业管理 实施认证制度的通知	京民福字〔1996〕第 198号	1996.07.09
16	关于在全市开展社区服务认证工作的通知	京民福字〔1996〕第 251号	1996.07.19
17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启用三种新版婚姻证件的通知》	京民婚字(1993)第 267号	1993.12.01
1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文明机关登记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民婚发(1997)284号	1997.09.29
19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通知	京民婚字(1996)219号	1996.07.0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20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北京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90)民殡字第 005 号	1990.05.16
21	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通知	(89)民殡字第 003 号	1989.02.02
22	转发民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制止丧葬滥用土地私建坟墓的通知》的通知	京民殡发(1991)003 号	1991.01.26
23	关于贯彻《北京市殡葬管理办法》加强殡葬服务网点管理的通知	民殡字(90)第 007 号	1990.05.23
24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请示的通知〉的有关问题的规定》	京民征字〔1996〕133 号	1996.04.21
25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关于审理征地超转人员参加商业保险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民征发〔1997〕229 号	1997.08.01
26	关于社会福利企业向民政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的通知	(89)民计字 346 号	1989.10.20
27	关于加强福利企业管理费征管工作的通知	京民生字(1996)384 号	1996.11.27
28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外经统计年报及定期报表评比办法》的通知	京民办发〔1999〕72 号	1999.03.16
29	关于报送因公出国(境)及赴外省市考察总结及有关问题处理的通知	京民办发(1993)第 293 号	1993.12.21
30	关于重申外商投资企业提取各项福利费和中方职工住房基金规定的通知	京民办发(1995)第 139 号	1995.06.12

废止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31	关于做好北京市“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单位与个人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京拥(1999)7 号	1999.10.30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接收安置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一九八五年度接收安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排意见》的通知	京政安发(1985)1 号	1985.09.22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住房暂不参加地方房改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90)京安办离退字第 17 号	1990.07.02
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复退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北京市应带当年剩余月份经费标准的通知	(90)京安办离退字第 4 号	1990.03.1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35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社会团体各项收入使用统一收款收据的通知	京民社发〔1991〕4号	1991.11.25
36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社发〔1992〕4号	1992.04.25
37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社会团体分类问题的通知	京社发〔1992〕10号	1992
38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关于按部门设置的社会团体复查登记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京社发〔1992〕14号	1992.07.05
39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对社会团体章程审核问题的通知	京社发〔1992〕15号	1992.07.20
40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社会团体统一收款收据的发行和管理问题的通知	京社发〔1992〕20号	1992.09.21
41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社会团体管理使用统一收款收据的规定	京社发〔1993〕1号	1993.01.29
42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北京市红十字会办理社会团体登记的通知	京社发〔1993〕25号	1993.08.16
43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市第三次社团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及明年工作安排的意見》的通知	京社发〔1994〕1号	1994.01.10
44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社团年检时间的通知	京社发〔1995〕3号	1995.01.23
45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积极组织实施社团工作第二步改革》的通知	京社发〔1995〕5号	1995.03.17
46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对全市社会团体进行财务审计的通知	京社发〔1997〕1号	1997.05.05
47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期间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社发〔1997〕4号	1997.07.04
48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团体情况调查的通知	京社发〔1999〕17号	1999.10.10
49	关于执行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关于加强北京市居民病伤死亡原因统计工作的联合通知》的几点意见	民殡业发(1991)第037号	1991.12.20
50	关于殡葬事业单位物价管理暂行办法	殡业字(1990)第024号	1990.07.14
51	关于严格执行《殡葬事业单位物价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民殡业发(1991)024号	1991.06.10
52	关于办理涉外殡葬业务一些具体问题的通知	殡业字(88)第017号	1988.08.16
53	关于严格控制遗体外运的通知	民殡业发(1991)029号	1991.09.06
54	关于坚决禁止收受馈赠问题的通知	殡业字(89)第018号	1989.08.15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2〕14 至 41 号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27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沈小克任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局长)。

免去曹佑裕的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宋金涛的北京市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谢磊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副经理。

陈光明、卢映川任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委员(副局长)。

阎冠和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锻炼 2002 年 2 月—2003 年 2 月)。

免去齐佩瑜的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助理巡视员职务。

刘卓军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锻炼 2002 年 2 月—2004 年 2 月)。

关仲和任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

免去翟光培的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梁绿琦任北京联合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院长。

孔繁敏任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院长。

骆武刚任北京联合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

孙明任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院长。

徐天立任北京联合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免去其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副院长职务。

王伟节任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芳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爱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战超任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挂职锻炼 2002 年 2 月—2004 年 2 月)。

马林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朱炎、王世雄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士英的北京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职务。

张祖德任北京市人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欣的北京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史炳忠的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春芳的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耿学超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苏梅任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林业局)副主任(副局长)。
朱炎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华平澜的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邹彤任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免去李进山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第一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林的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杜金香任首都医科大学校长。
免去徐群渊的首都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李爱庆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吴世雄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李爱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刚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主任。
免去姚望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刚的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勘误说明:

本刊第7期所登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停止执行文件目录中第20页第9至16行:

1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意见的请示

京教基〔2001〕26号(2001.8.15)

1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意见的请示

京教基〔2001〕27号(2001.8.17)

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请市政府转发北京市中小学结构布局调整意见的请示

京教基〔2001〕31号(2001.9.6)

不属停止执行文件的范围。特此更正。